

证券代码：873301

证券简称：骏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其他

公司尚未聘请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未开展实质性审计工作，预计无法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（含）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预计无法披露

(五) 应对措施

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进行公开的信息披露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5

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15272868828

邮箱：1663447281@qq.com

联系地址：湖北省随州市随县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 2088 号

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